

静宁县贾河乡中堡村果品标准化分选车间 建设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11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贾河乡中堡村果品标准化分选车间建设项
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庄浪县宏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工业园区

成交金额：69.78万元

大 写：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本项目位于静宁县贾河乡中堡村，拟在已建车间内购置安装果品智能分选系统设备，包括果品上料输送、重量分级、内部品质无损检测、分级包装等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

购置安装果蔬箱体滚筒输送机4台；果蔬上料皮带输送机1台；果蔬重量检测机1台；果蔬内部品质分选机1套（包括果蔬内部品质检测设备1台、等级分选设备1台）；果蔬多层包装台5台；果蔬悬挂输送线1套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王静、杨建锦、刘晓兵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（2015）299号文件】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。

收费金额：1.05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贾河乡人民政府

地 址：静宁县贾河乡贾河街道

联 系 人：刘晓兵

电 话：1524930941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鑫阜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静宁县城关镇北二环东路紫东花园3幢1层104号商

铺

联 系 人：张拴定

联系方式：1539053807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拴定

电 话：15390538077



2.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2.1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静宁县贾河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静宁县贾河乡中堡村果品标准化分选车间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箱体滚筒输送机、上料皮带输送机、重量检测机、内部品质分选机、分选机、多层包装台、悬挂输送线 (标的名称),属于 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3 人,营业收入为 59508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3550.2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庄浪县宏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